

关于广东同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
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
重大不确定性段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5）第 326018 号

关于广东同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 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 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5）第 326018 号

广东同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广东同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汇科技）2024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出具了包含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5）第 326002 号）。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20 年修订）》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在上述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21 号——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时的重要性》确定重要性，同汇科技近年来经营亏损，因此选取营业收入作为基准，2024 年度营业收入为 18,618.17 元，按 1%的比例计算的合并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金额为 186.18 元。

一、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涉及的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所述，同汇科技 2024 年发生净亏损 5,003,077.57 元，2023 年发生净亏损 3,861,577.95 元，2022 年发生净亏损 3,989,090.06 元。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同汇科技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包含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理由和依据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一条规定，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与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相关的事项或情况的披露；

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涉及的事项不影响审计意见的依据

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涉及的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同汇科技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同汇科技管理层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是适当的，且财务报表（附注二、2）中已对重大不确定性作出充分披露。基于《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1 号——对财务报表形成审计意见和出具审计报告》的规定，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是适当的。

本专项说明仅供同汇科技 2024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 年 4 月 18 日